

股票代號：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本公司宜蘭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選舉事項 .....	7
四、其他議案 .....	7
五、臨時動議 .....	7
六、散會 .....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14
四、道德行為準則 .....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25
肆、附錄.....	33
(一)公司章程 .....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1
(五)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3

#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本公司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及委託股數已足法定開會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 （一）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20,219 仟元，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03,939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3. 謹報請備查。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2. 敦請 監察人報告。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6,706,352 元整，及員工酬勞  
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20,957,351 元整。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2. 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六)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2.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87,330,000 元整，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189,215,000 元整。

3.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新台幣 76,413,750 元整。

4. 本公司已辦理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76,545,000 元整，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46,491,680 元整，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07,895,008 元整，均未超過限額。

##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柏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第18頁附件五及第25頁附件六。

3. 提請承認。

決議：

(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2.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78,988,631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303,938,896
減：精算損益	(854,16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0,393,8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59,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5,20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24,020)
可供分配盈餘	845,220,253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註)	(242,544,176)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602,676,0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3.5 元，總發放金額為 242,544,176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6 年盈餘。

3.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 議：



### 三、選舉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2. 應選名額：獨立董事一名。

3.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自民國107年6月15日起至108年5月11日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第43頁附錄(五)。

5. 敬請 補選。

選舉結果：

### 四、其他議案

(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參、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〇六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20,219	1,406,959	13,260	0.94
營業淨利	428,171	438,697	(10,526)	(2.40)
營業外淨收入	(35,101)	2,011	(37,112)	(1845.45)
稅後淨利	303,939	358,232	(54,293)	(15.16)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內 容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20,219	1,406,959
	營業毛利	603,674	625,976
	稅後利益	303,939	358,232

項目	內 容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獲力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	1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2	18.0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 率	61.79	63.3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 率	56.72	63.60
	純益率	21.40	25.46
	每股盈餘(元)	4.39	5.17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1 親水性 SHEATH	1 四腔中央靜脈導管
2 JOSNOE 吹氣過濾管 OC84 系列	2 一件式矽膠面罩
3 JOSNOE 吸引管組	3 二件式矽膠面罩
4 Straight Flush Angiographic Catheter	4 Beta 密閉抽痰管
5 PTCA	5 負壓式免針接頭
6 Sheathless Guiding Catheter	6 Eto-AVF 鈍針
7 導引鞘 6.5FR 導入(PP)	7 Borla type 中夾
8 OTN Catheter	8 氣切旋轉接頭
9 Introducer set	9 氧氣旋轉接頭
10 Non-DEHP_HPCT (高壓連接管)	10 JP 新加藥接頭
11 Non-DEHP 連接管	11 JP 內壓紋軟袋
12 PU swab	
13 絕緣試加溫器	
14 尼龍管	
15 引流袋 500ml	
16 Angiography Catheter_Flexible	
17 輸尿管擴張氣球導管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專注本業之發展，持續以提升營收、維持獲利穩健成長、提升整體毛利率、致力於核心技術之開發，快速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加速研發新產品，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來保持公司成長進步的動能，並以誠信勤儉之精神經營企業，追求永續發展。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血液迴路管類	750
體內導管(TPU 類)	80
藥用軟袋類	8,000
穿刺針類	5,600
血管導管類	50
外科管類	268
關鍵零組件	51,000
其他醫療耗材	630

隨著訂單穩定成長，公司積極推動工業 4.0，規劃導入 MES、APS 智慧生產軟體，並擴充自動化設備，提升整體出貨量快速交貨，服務客戶；依目前國際經濟景氣情勢，及醫療行業的商情趨勢研判，市場預測仍為正面看待，期望未來營收及獲利能有更好的表現。

### (三)重要的產銷計畫

本公司今年度將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擴大高階導管的產品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來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並藉以提升關鍵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並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的開發，除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的銷售網路外，並將更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 國內部分

國內目前洗腎人口每年約 936 萬人次，而邦特所生產的洗腎管皆屬限單次使用拋棄式耗材，約佔國內市場 4 成以上。由於已獲得國內衛生署之 GMP 認證，品質優良穩定極具競爭性，已大規模的取代進口商品，大大降低對進口品的依賴。至於軟袋的供應，國內已有三家知名藥廠，長期與本公司配合使用。

### (2) 國外部分

世界各國現已日益注重洗腎人口，很多國家都有保險給付的措施，更有利於本公司於海外拓展洗腎耗材的市場。另豬尾巴導管及 D.J 導管 Double Lumen 亦取得國外認證，在歐洲及美洲各國都有代理銷售，快速取代某些國際知名品牌。軟袋在國外市場亦有突破，除原來歐洲及中美洲市場外，又打入南美洲、非洲及中東等國家市場。

## (二) 法規環境

醫療產品在國內須有 GMP，在歐洲須有 ISO9001/ISO13485 及 CE，在美國須有 FDA510K，在中國大陸須有 CFDA，日本 JIS、日本藥事法，韓國 KFDA，等嚴苛法規認證及查廠要求，產品方得行銷世界各地。不管國內外法規門檻多高，本公司均不遺餘力去取得認證，以期取得銷售通行證，加速爭取客戶訂單。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降低原料採購成本：2018 年全球景氣成長力道雖仍不明朗，原物料商品價格逐步攀高，本公司會密切觀察並持續尋求替代原物料的供應商，以分散原物料採購風險。

(2) 穩定成長：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2018 年台灣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邁入高齡社會；到 2025 年將再增至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 (四)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今年度仍持續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擴大各科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來提升關鍵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確保原材

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因應國內外市場、新客源的開發，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並透過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樂觀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總經理：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繹中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欽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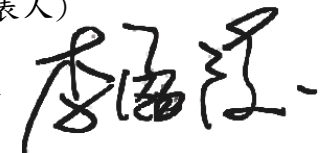
洪振攀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

李盈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予以增列。</p>
	<p>.....</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p> <p>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於101年12月18日，於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u>第四次修訂於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u></p>	<p>修訂日期</p> <p>.....</p> <p>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於101年12月18日，於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p>	<p>新增修訂之董事會日期。</p>



# 四、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2 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3 條 避免圖己私利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4 條 保守營業機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5 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6 條 公司資產妥善保護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 7 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 第 8 條 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 9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第 10 條 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三章 附則

### 第 11 條 懲處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提供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77,884 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151,935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柏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455	29	668,11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334	5	136,84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8,851	3	76,84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77,884	7	164,2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7,841	4	109,76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294	1	94,209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1,935	6	154,50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01	-	1,7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12	1	14,464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33,407</b>	<b>56</b>	<b>1,420,691</b>	<b>57</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8	-	3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9,688	18	483,92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561,957	22	560,90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066	-	1,80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0,759	1	45,11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4	-	1,06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72,660	3	3,49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19,492</b>	<b>44</b>	<b>1,096,622</b>	<b>43</b>
<b>資產總計</b>	<b>\$2,552,899</b>	<b>100</b>	<b>2,517,31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三))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70</b>		<b>257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b>非流動負債</b>				
<b>負債總計</b>	<b>45,739</b>	<b>2</b>	<b>47,923</b>	<b>2</b>
<b>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b>權益總計</b>	<b>2,507,160</b>	<b>100</b>	<b>2,469,39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2,552,899</b>	<b>100</b>	<b>2,517,313</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372,185	100	1,405,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七及十二)	814,433	59	794,458	57
5900 營業毛利	557,752	41	610,745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2,431	-	(616)	-
營業毛利淨額	555,321	41	611,361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223	4	55,702	4
6200 管理費用	60,134	4	64,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72	4	55,685	4
營業費用合計	159,129	12	175,485	13
6900 營業淨利	396,192	29	435,87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03	-	9,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77)	(3)	(4,259)	-
7050 財務成本	(732)	-	(9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897	2	(83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1,483	28	439,638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7,544	6	81,406	6
本期淨利	303,939	22	358,23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1,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4)	-	(1,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83)	(3)	(8,9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4	-	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7)	(3)	(8,0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21)	(3)	(9,2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318	19	348,986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9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7		5.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691,347	375,211	185,610	20,354	587,736	38,572	(1,179)	1,897,651	
-	-	31,577	-	(31,577)	-	-	-	
-	-	-	(20,354)	20,354	-	-	-	
-	-	-	-	(180,176)	-	-	(180,176)	
-	-	-	-	358,232	-	-	358,232	
-	-	-	-	(1,161)	(8,038)	(47)	(9,246)	
-	-	-	-	357,071	(8,038)	(47)	348,986	
1,636	9,256	-	-	-	-	-	10,892	
692,983	384,467	217,187	-	753,408	30,534	(1,226)	2,077,353	
-	-	35,823	-	(35,823)	-	-	-	
-	(69,299)	-	-	(138,596)	-	-	(207,895)	
-	-	-	-	303,939	-	-	303,939	
-	-	-	-	(854)	(35,769)	2	(36,621)	
-	-	-	-	303,085	(35,769)	2	267,318	
\$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1,224)	2,136,77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706千元及7,78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0,957千元及38,90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1,483	439,63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543	60,672
攤銷費用	2,940	4,186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2,431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2)	(435)
利息費用	732	989
利息收入	(1,942)	(2,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	(26,897)	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70)	(1,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89	62,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92	(18,400)
應收帳款	(13,672)	(3,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25	(73,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915	(3,982)
存貨	2,565	(28,5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1	8,285
其他流動資產	888	(6,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604	(126,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8	(1,641)
應付帳款	(21,556)	30,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8	10,662
其他應付款	(4,028)	5,277
其他流動負債	(11,818)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1)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87)	45,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17	(80,471)
調整項目合計	92,106	(18,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589	421,290
收取之利息	1,992	2,306
支付之所得稅	(92,782)	(90,16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92,799</b>	<b>333,43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8)	(133,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95	37,8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8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03)	(6,7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532)	(11,41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5,850)</b>	<b>(113,56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246,859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325,518)
發放現金股利	(207,895)	(180,176)
支付之利息	(712)	(98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8,607)</b>	<b>(259,82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342	(39,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113	708,06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56,455</b>	<b>668,113</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92,829 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97,592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柏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6,854	35	818,967	32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3,542	7	184,111	7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4,723	3	76,843	3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2,829	7	164,330	6	220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7,592	7	203,990	8	22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35	-	2,569	-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2,606	1	17,088	1	2320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79,581</u>	<u>60</u>	<u>1,467,878</u>	<u>57</u>	<u>239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8	-	3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959,108	37	987,709	39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066	-	1,804	-	257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2,933	1	45,211	2	26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	-	1,848	-	264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七))	54,674	2	58,979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41,889</u>	<u>40</u>	<u>1,095,877</u>	<u>43</u>				
<b>資產總計</b>	<u>\$ 2,621,470</u>	<u>100</u>	<u>2,563,75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80,000	3	80,000	3				
應付票據	43,197	2	32,372	1				
應付帳款	53,805	2	73,386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三))	97,316	4	100,411	4				
應付設備款	9,478	-	6,01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056	2	50,596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37,225	1	16,125	1				
其他流動負債	27,200	1	39,259	2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4,277</u>	<u>15</u>	<u>398,166</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44,670	2	40,31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38,448	1	41,03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7,291	-	6,88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0,417</u>	<u>3</u>	<u>88,236</u>	<u>4</u>				
<b>負債總計</b>	<u>484,694</u>	<u>18</u>	<u>486,402</u>	<u>2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21,470</u>	<u>100</u>	<u>2,563,755</u>	<u>100</u>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420,219	100	1,406,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及十二)	816,545	58	780,983	56
營業毛利	603,674	42	625,976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223	4	55,702	4
6200 管理費用	76,508	5	75,8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72	3	55,685	4
營業費用合計	175,503	12	187,279	14
6900 營業淨利	428,171	30	438,697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7,579	1	11,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48)	(3)	(6,208)	-
7050 財務成本	(2,832)	-	(3,37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3,070	28	440,708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9,131	6	82,476	6
本期淨利	303,939	22	358,23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1,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4)	-	(1,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83)	(3)	(8,9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4	-	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7)	(3)	(8,0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21)	(3)	(9,2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318	19	348,986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3,939	22	358,23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7,318	19	348,986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9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7		5.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691,347	375,211	185,610	20,354	587,736	(1,179)	1,897,651	
-	-	-	31,577	-	(31,577)	-	-	
-	-	-	-	(20,354)	20,354	-	-	
-	-	-	-	-	(180,176)	-	(180,176)	
-	-	-	-	-	358,232	-	358,232	
-	-	-	-	-	(1,161)	(8,038)	(9,246)	
-	-	-	-	-	357,071	(47)	348,986	
1,636	9,256	-	-	-	-	(47)	10,892	
692,983	384,467	217,187	-	753,408	30,534	(1,226)	2,077,353	
-	-	35,823	-	(35,823)	-	-	-	
-	(69,299)	-	-	(138,596)	-	-	(207,895)	
-	-	-	-	303,939	-	-	303,939	
-	-	-	-	(854)	(35,769)	2	(36,621)	
-	-	-	-	303,085	(35,769)	2	267,318	
\$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2,136,77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393,070	440,70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955	73,354
攤銷費用	3,022	4,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5)	214
利息費用	2,832	3,372
利息收入	(4,407)	(4,7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673	78,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20	(18,400)
應收帳款	(28,499)	(3,972)
存貨	6,398	(59,783)
其他流動資產	967	(5,9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4	7,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80)	(80,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25	(1,549)
應付帳款	(19,581)	30,745
其他應付款	(3,115)	8,590
應付設備款	-	(7,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1)	(251)
其他流動負債	(12,059)	(1,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81)	28,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61)	(51,957)
調整項目合計	33,412	26,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482	466,978
收取之利息	4,438	4,823
支付之所得稅	(94,406)	(91,17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336,514	380,63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86)	(103,4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7,701	94,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2)	(125,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8	(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3	(6,5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261)	(11,51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51,812)	(153,14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246,859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325,518)
舉借長期借款	45,603	-
償還長期借款	(15,201)	(50,1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發放現金股利	(207,895)	(180,176)
支付之利息	(2,812)	(3,3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80,297)	(312,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8)	(2,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87	(87,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967	906,33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916,854	818,9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肆、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

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區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

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若干事業部，各事業部得各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

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須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298,33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4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 股

二、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蔡宗禮	3,047,000	4.40
董事	李明忠	1,420,346	2.04
董事	張邦彥	851,038	1.23
董事	李宜勳	1,320,245	1.91
董事	林進隆	172,926	0.25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雯	1,611,752	2.33
獨立董事	徐政雄	0	0.00
董事合計		8,423,307	12.16
監察人	李欽益	108,416	0.15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振攀	304,219	0.44
監察人	李盈陵	851,857	1.23
監察人合計		1,264,492	1.8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687,799	13.98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四、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等，並得加註該法人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9) 所用選舉票超過選舉票標明之權數。
- 八、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櫃，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選姓名	林秉熙
學歷	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臨床研究員</li> <li>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腎臟科主任</li> <li>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透析中心病房主任</li> <li>4. 臺灣腎臟醫學會透析平良實地訪查員</li> <li>5. 臺灣腎臟醫學會慢性腎臟病防治委員、教育委員</li> <li>6.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地區審查分組 審查醫師</li> <li>7. 臺灣醫院協會醫療服務審查藥師專家</li> <li>8.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兼任講師(部定)</li> <li>9.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及臨床教師</li> <li>10. 國防醫學院兼任臨床講師</li> <li>11. 臺北醫學大學兼任副教授</li> <li>12. 東吳大學「醫學基礎課程」專題講座</li> <li>13. 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委員</li> <li>14.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審查計畫」 公費生甄試委員</li> <li>15. 臺灣醫學教育學會「醫學臨床技能測試」認證考官</li> </ol>
現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li> <li>2. 臺灣腎臟醫學會副秘書長</li> <li>3. 臺灣腎臟醫學會財務委員會、透析護理人員評鑑委員會 執行秘書</li> </ol>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無
其他相關資料	醫師證書